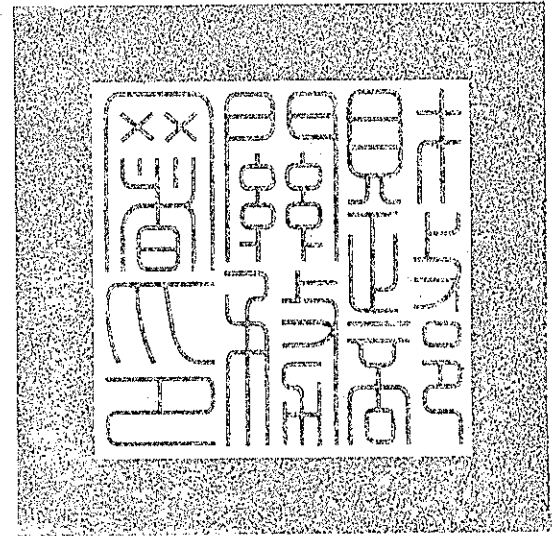


副本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51002455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如附件，並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

公告事項：修正旨揭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特殊規定十一、歐盟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特定貨品之出口報單生產國別填報說明部分內容（如附件劃線部分）。

署 長

莊 水 吉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十一、歐盟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特定貨品之出口報單生產國別填報說明

一、作業依據：

- (一)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4 年 11 月 23 日貿服字第 1040153546 號函檢送同年月 17 日召開之「研商擴大防杜違規轉運措施會議」紀錄。
-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4 年 5 月 7 日貿服字第 1040151308 號公告。
- (四)經濟部 104 年 8 月 25 日經貿字第 10404604160 號公告附件 1。
- (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5 年 1 月 8 日貿服字第 1047036899 號函。
- (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5 年 1 月 30 日貿服字第 1050150290 號函。

二、歐盟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特定貨品，係指歐盟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之太陽能電池或模組、螺絲、不銹鋼板、鋁製輪胎圈及自行車等貨品，其輸出歐盟應填報國家代碼及生產國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如下：

- (一)國家代碼：芬蘭(FI)、瑞典(SE)、丹麥(DK)、波蘭(PL)、英國(GB)、荷蘭(NL)、希臘(GR)、捷克(CZ)、法國(FR)、德國(DE)、愛爾蘭(IE)、奧地利(AT)、葡萄牙(PT)、西班牙(ES)、比利時(BE)、盧森堡(LU)、匈牙利(HU)、立陶宛(LT)、義大利(IT)、馬爾他(MT)、愛沙尼亞(EE)、斯洛伐克(SK)、羅馬尼亞(RO)、保加利亞(BG)、拉脫維亞(LV)、賽普勒斯(CY)、斯洛維尼亞(SI)、克羅埃西

亞 (HR)。

(二)應填報生產國別之貨品分類號列：

1、太陽能電池或模組：8541.40.30.00-6、8541.40.40.00-4。

2、螺絲：7318.12.00.00-9、7318.14.00.00-7、7318.15.

10.00-4、7318.15.90.00-7、7318.21.00.00-8、7318.

22.00.00-7。

3、不銹鋼板：7219.31~7219.35、7220.20。

4、鋁製輪胎圈：8708.70.20.00-0、8708.70.90.00-5。

5、自行車：8712.00.10.10-9、8712.00.10.20-7、

8712.00.10.30-5、8712.00.10.40-3、8712.00.10.50

-0、8712.00.10.90-2、8712.00.90.00-4。

三、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業者以 D5 出口報單申報太陽能電池或模組、螺絲、不銹鋼板、鋁製輪胎圈及自行車等貨品輸往國外或保稅工廠以 B8 或 B9 出口報單申報上開貨品輸往歐盟時，應於出口報單第二檔之「生產國別代碼」欄位，按關港貿作業代碼及統計代碼、二十六規定之國家或實體代碼之規定填報，由海關電腦系統自動將該資料列印至貨名欄，未填報或填報錯誤者，系統自動回應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D9V」。

四、輸出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之認定標準，應按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辦理。

輸往歐盟及美國之太陽能電池以該電池自晶圓被製造成為電池之產地為原產地；輸往歐盟及美國之太陽能模組以該模組之太陽能電池原產地，認定為該模組之原產地。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十一、歐盟課
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特定貨品之出口報單生產國
別填報說明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作業依據： (一)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4 年 11 月 23 日 貿 服 字 第 1040153546 號函檢送同年月 17 日召開之「研商擴大防杜違規轉運措施會議」紀錄。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4 年 5 月 7 日 貿 服 字 第 1040151308 號公告。 (四)經濟部 104 年 8 月 25 日 經 貿 字 第 10404604160 號公告附件 1。 (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5 年 1 月 8 日 貿 服 字 第 1047036899 號函。 (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5 年 1 月 30 日 貿 服 字 第	一、作業依據： (一)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4 年 11 月 23 日 貿 服 字 第 1040153546 號函檢送同年月 17 日召開之「研商擴大防杜違規轉運措施會議」紀錄。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4 年 5 月 7 日 貿 服 字 第 1040151308 號公告。 (四)經濟部 104 年 8 月 25 日 經 貿 字 第 10404604160 號公告附件 1。 (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5 年 1 月 8 日 貿 服 字 第 1047036899 號函。	為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5 年 1 月 30 日函請新增鋁製輪胎圈貨品控管之貨品分類號列，爰增訂相關作業依據。

1050150290 號函。		
二、歐盟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特定貨品，係指歐盟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之太陽能電池或模組、螺絲、不銹鋼板、鋁製輪胎圈及自行車等貨品，其輸出歐盟應填報國家代碼及生產國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如下： (一) 國家代碼：芬蘭 (FI)、瑞典 (SE)、丹麥 (DK)、波蘭 (PL)、英國 (GB)、荷蘭 (NL)、希臘 (GR)、捷克 (CZ)、法國 (FR)、德國 (DE)、愛爾蘭 (IE)、奧地利 (AT)、葡萄牙 (PT)、西班牙 (ES)、比利時 (BE)、盧森堡 (LU)、匈牙利 (HU)、立陶宛 (LT)、義大利 (IT)、馬爾他 (MT)、愛沙尼亞 (EE)、斯洛伐克 (SK)、羅馬尼亞 (RO)、保加利亞 (BG)、拉脫維亞 (LV)、賽普勒斯 (CY)、斯洛維尼亞 (SI)、克羅埃西亞 (HR)。	二、歐盟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特定貨品，係指歐盟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之太陽能電池或模組、螺絲、不銹鋼板及鋁製輪胎圈等貨品，其輸出歐盟應填報國家代碼及生產國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如下： (一) 國家代碼：芬蘭 (FI)、瑞典 (SE)、丹麥 (DK)、波蘭 (PL)、英國 (GB)、荷蘭 (NL)、希臘 (GR)、捷克 (CZ)、法國 (FR)、德國 (DE)、愛爾蘭 (IE)、奧地利 (AT)、葡萄牙 (PT)、西班牙 (ES)、比利時 (BE)、盧森堡 (LU)、匈牙利 (HU)、立陶宛 (LT)、義大利 (IT)、馬爾他 (MT)、愛沙尼亞 (EE)、斯洛伐克 (SK)、羅馬尼亞 (RO)、保加利亞 (BG)、拉脫維亞 (LV)、賽普勒斯 (CY)、斯洛維尼亞 (SI)、克羅埃西亞 (HR)。	一、本署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出口自行車產地申報問題執行疑義表示意見，業經經濟部 105 年 2 月 1 日貿服字第 1050000597 號函復略以，我國自行車之原產地認定仍宜依現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辦理，爰依據經濟部 104 年 8 月 25 日經貿字第 10404604160 號公告附件 1 所列自行車應先經經濟部核准貨品明細表，據以增列應填報國別之貨品分類號列。 二、依據經濟部 105 年 1 月 30 日貿服字第 1050150290 號函，據以增列貨品號列 8708.70.90.00-5 為鋁製輪胎圈應填報生產國別之項目。

(二)應填報生產國別之貨品分類號列： 1、太陽能電池或模組 ：8541.40.30.00- 6、8541.40.40.00 -4。 2、螺絲： 7318.12.00.00-9、 7318.14.00.00-7、 7318.15.10.00-4、 7318.15.90.00-7、 7318.21.00.00-8、 7318.22.00.00-7。 3、不銹鋼板 7219.31~7219.35、 7220.20。 4、鋁製輪胎圈： 8708.70.20.00-0、 8708.70.90.00-5。 5、自行車： 8712.00.10.10-9、 8712.00.10.20-7、 8712.00.10.30-5、 8712.00.10.40-3、 8712.00.10.50-0、 8712.00.10.90-2、 8712.00.90.00-4。	(二)應填報生產國別之貨品分類號列： 1、太陽能電池或模組 ：8541.40.30.00- 6、8541.40.40.00 -4。 2、螺絲： 7318.12.00.00-9、 7318.14.00.00-7、 7318.15.10.00-4、 7318.15.90.00-7、 7318.21.00.00-8、 7318.22.00.00-7。 3、不銹鋼板 7219.31~7219.35、 7220.20。 4、鋁製輪胎圈： 8708.70.20.00-0 。	
三、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業者以 D5 出口報單申報太陽能電池或模組、螺絲、不銹鋼板、鋁製輪胎圈及自行車等貨品輸往國外或保稅工廠以 B8 或 B9 出口報單申報上開貨品輸往歐盟時，應於出口報單第二檔之「生產國別代碼」欄位，	三、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業者以 D5 出口報單申報太陽能電池或模組、螺絲、不銹鋼板及鋁製輪胎圈等貨品輸往國外或保稅工廠以 B8 或 B9 出口報單申報上開貨品輸往歐盟時，應於出口報單第二檔之「生產國別代碼」欄位，按關港貿	為配合第二點規定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按關港貿作業代碼及統計代碼、二十六規定之國家或實體代碼之規定填報，由海關電腦系統自動將該資料列印至貨名欄，未填報或填報錯誤者，系統自動回應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D9V」。	作業代碼及統計代碼、二十六規定之國家或實體代碼之規定填報，由海關電腦系統自動將該資料列印至貨名欄，未填報或填報錯誤者，系統自動回應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D9V」。	
---	---	--